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前海开源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前海开源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前海开源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前海开源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前海开源丰鑫混合”或“本基金”，基金代码：A 类基金份额，005505；C 类基金份额，005506）的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19 年 11 月 6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6 日 17:00 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6 号万科富春东方大厦 10 层

联系人：石紫薇

联系电话：0755-83180455

邮政编码：518040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前海开源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并修改基金合同等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具体参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9 年 11 月 6 日，即在 2019 年 11 月 6 日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

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参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ky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具体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具体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 2019 年 11 月 6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6 日 17:00 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指定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

“前海开源丰鑫混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如下：

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6 号万科富春东方大厦 10 层

邮政编码：518040

联系人：石紫薇

联系电话：0755-83180455

五、计票

1、本次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的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或表决意见空白、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即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
-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
 - 2、本次议案审议事项经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公司网站 www.qhkyfund.com 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1-666-998 咨询。
-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前海开源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并修改基金

合同等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前海开源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前海开源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法律文件的修改说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七日

附件一

关于前海开源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 并修改基金合同等事项的议案

前海开源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前海开源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现提议将“前海开源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并对《基金合同》按照《前海开源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法律文件的修改说明》（见附件四）的内容进行修改，并相应修改其他法律文件相关内容。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特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本基金转型的具体时间，根据《前海开源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法律文件的修改说明》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制订有关基金变更实施前的申购赎回安排等事项的业务规则并提前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附件二

**前海开源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前海开源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并修改基金合同等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p>1、请以“√”标记在审议事项后标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p> <p>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表决票上的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p> <p>3、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基金账号错填、漏填但不影响认定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不影响表决票效力。</p>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kyfund.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19 年十二月六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前海开源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前海开源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另有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前海开源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 2、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前海开源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对法律文件的修改说明

《前海开源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生效，考虑到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变更为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并相应修改基金类型、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基金费率、基金估值和信息披露等事项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内容进行审议。本基金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改内容如下：

一、《前海开源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p>三、前海开源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u>基金合同</u>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u>本基金募集的注册</u>……</p>	<p>三、<u>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前海开源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u>前海开源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u>《前海开源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u>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u>前海开源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及其变更为本基金的注册</u>……</p>
	无	<p>六、<u>本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u></p>

		<p><u>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u></p> <p><u>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的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u></p>
第二部分释义	<p>1、基金或本基金：指前海开源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p> <p>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前海开源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无</p> <p>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p> <p>21、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u>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u>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p> <p>23、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u>发售基金份额</u>，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p> <p>28、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u>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u>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p> <p>29、基金合同生效日：<u>指基金募集达到法</u></p>	<p>1、基金或本基金：指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前海开源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u>变更注册而来</u></p> <p>(注：下文中关于基金名称的同类修改不再一一列举)</p> <p>删除</p> <p>13、港股通：指内地投资者委托内地证券公司，经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进行申报，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p> <p>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u>保险</u>监督管理委员会</p> <p>21、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u>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u>、<u>发起资金提供方</u>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p> <p>23、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p> <p>28、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p> <p>(注：下文中关于认购表述的同类修改不再一一列举)</p> <p>29、基金合同生效日：<u>指《前海开源中药研究</u></p>

	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前海开源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
	31、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删除
	36、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5、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调整本基金的开放时间，具体安排以届时公告为准）
	39、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删除
	52、基金份额的类别：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50、基金份额的类别：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注：下文中同类修改不再一一列举)
	53、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4、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1、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2、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无	56、发起资金：指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指基金管理人员工中依法具有基金经理资格者，包括但不限于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下同）等人员的资金。发起资金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且发起资金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 57、发起资金提供方：指以发起资金申购本基金且承诺以发起资金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的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
	59、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各类份额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	59、摆动定价机制：指当本基金各类份额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	一、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别	二、基金的类别

本情况	<u>混合型</u> 证券投资基金	<u>股票型</u> 证券投资基金
	<p>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投资者提供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投资回报。</p>	<p>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精选投资于中药行业主题相关证券，在合理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p>
	<p>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p> <p>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p>	删除
	无	<p>五、发起式基金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 发起资金提供方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者发起资金申购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不少于 3 年。申购基金份额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在上述期限内发生职务调整或离职的，其持有期限的承诺不受影响。 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p> <p>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p> <p>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相互转换。</p> <p>.....</p>	<p>七、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p> <p>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p> <p>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相互转换。</p> <p>.....</p>
第四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第四部分 <u>基金的历史沿革</u>

部分基金的历史沿革	<p>二、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p> <p>1、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2、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或按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p> <p>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p> <p>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p> <p>二、基金份额的认购</p> <p>1、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p> <p>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的具体金额及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p> <p>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p>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p>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p> <p>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p>	<p><u>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u>由前海开源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前海开源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006号文注册募集，基金管理人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u>前海开源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u>自2017年12月25日至2018年3月16日进行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前海开源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3月21日正式生效。</p> <p>自201X年XX月XX日至201X年XX月XX日，前海开源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海开源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并修改基金合同等事项的议案》，同意将“前海开源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其基金类型、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基金费率、基金估值和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均发生变更；基金合同亦基于上述变更进行相应修改。</p> <p>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201X年XX月XX日起，《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海开源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日起失效，前海开源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当事人将按照《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p>
-----------	---	--

	<p>方式全额缴款。</p> <p>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4、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p>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	<p>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p> <p>一、基金备案的条件</p> <p>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者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p> <p>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p> <p>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p> <p>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p> <p>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p> <p>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p>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p>	<p>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p> <p>一、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p> <p>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登记机构将进行本基金份额的更名以及必要信息的变更。</p> <p>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p> <p>《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者发起资金申购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孰晚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p> <p>《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者发起资金申购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孰晚日起三年后本基金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p> <p>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p> <p>《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p> <p>投资人在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p> <p>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调整本基金的开放时间，具体安排以届时公告为准。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5、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基金管理人在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时，如果发生申购、赎回损害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应当及时暂停申购、赎回业务。</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5、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基金管理人在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时，如果发生申购、赎回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应当及时暂停申购、赎回业务。</p>
	<p>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p> <p>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p> <p>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p>	<p>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p> <p>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p> <p>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p>

	<p>担。</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或无法办理申购业务。</p> <p>.....</p> <p>发生上述第 1、2、3、5、6、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或无法办理赎回业务。</p>	<p>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者港股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或无法办理申购业务。</p> <p>7、港股通交易每日额度不足。</p> <p>.....</p> <p>发生上述第 1、2、3、5、6、7、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者港股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或无法办理赎回业务。</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若进行上述延期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部分，将自动进行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部分延期赎回：.....若进行上述延期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其进行延期办理。对于当日未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未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未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p>
	<p>3、巨额赎回的公告</p> <p>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或由基金销售机构通知等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3、巨额赎回的公告</p> <p>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p> <p>(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但向监管机构、司法机关及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除外；</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p> <p>(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但向监管机构、司法机关及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除外；</p>

	<p>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务而向其提供的除外；</p> <p>(24)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2) <u>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u></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u>(12) 从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处接收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u></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无</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u>(9) 发起资金提供方持有发起资金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少于 3 年；</u></p>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一、召开事由</p> <p>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以及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2)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p>	<p>一、召开事由</p> <p>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以及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2) 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p>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p>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p> <p>1、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p>	<p>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p> <p>1、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p>
第十一部分	<p>二、基金登记业务办理机构</p> <p>……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p>	<p>二、基金登记业务办理机构</p> <p>……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p>

基金份额的登记	<p>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p>	<p>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u>和办理非交易过户</u>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p>
第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一、投资目标 <u>本基金在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投资者提供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投资回报。</u></p>	<p>一、投资目标 <u>本基金主要通过精选投资于中药行业主题相关证券，在合理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u></p>
	<p>二、投资范围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含同业存单）、债券回购、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每个交易日日终，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含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等）和应收申购款等。</p> <p>.....</p> <p>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p> </p>	<p>二、投资范围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u>包括</u>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u>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u>（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u>包括</u>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债券回购、银行存款（<u>包括</u>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p> <p>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u>（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得超过股票资产的 50%），其中投资于中药行业主题相关证券的资产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u></p> <p>.....</p> <p>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p> </p>
	<p>三、投资策略 <u>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有以下七个方面内容：</u> 1、大类资产配置</p>	<p>三、投资策略 <u>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有以下六方面内容：</u> 1、大类资产配置 <u>本基金将综合运用定性和定量的分析方法，在</u></p>

<p>在大类资产配置中，本基金综合运用定性和定量的分析手段，在对宏观经济因素进行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判断宏观经济周期所处阶段。本基金将依据经济周期理论，结合对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以及未来一段时期内各大类资产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的评估，制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p> <p>本基金通过对股票等权益类、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和现金资产分布的实时监控，根据经济运行周期变动、市场利率变化、市场估值、证券市场变化等因素以及基金的风险评估进行灵活调整。在各类资产中，根据其参与市场基本要素的变动，调整各类资产在基金投资组合中的比例。</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精选具有良好增值潜力的上市公司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本基金股票投资策略将从定性和定量两方面入手，定性方面主要考察上市公司所属行业发展前景、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管理团队、创新能力等多种因素；定量方面考量公司估值、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比较分析各优质上市公司的估值、成长及财务指标，优先选择具有相对比较优势的公司作为最终股票投资对象。</p> <p>3、债券投资策略</p> <p>……</p> <p>具体投资策略有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p> <p>另外，对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等方面特征进行全方位的研究和比较，对个券发行主体的性质、行业、经营情况、以及债券的增信措施等进行全面分析，选择具有优势的品种进行投资，并通过久期控制和调整、适度分散投资来管理组合的风险。</p> <p>4、权证投资策略</p> <p>在权证投资方面，……</p> <p>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适度参与股指期货投资。通过对现货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p>	<p>对宏观经济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判断宏观经济周期所处阶段及变化趋势，并结合估值水平、政策取向等因素，综合评估各大类资产的预期收益率和风险，合理确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以最大限度降低投资组合的风险、提高投资组合的收益。</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1) 中药行业的界定</p> <p>中药行业主要由从事中成药或中药饮片相关产品或服务的上市公司组成。本基金界定的中药行业股票主要包括：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界定的中药行业上市公司；2) 主营业务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隶属于中药行业，但暂未被中信证券界定为中药行业的上市公司；3) 当前非主营业务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隶属于中药行业，且未来这些产品或服务有望成为主要收入或利润来源的上市公司。</p> <p>如果中信证券调整或停止行业分类，或者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更适当的中药行业划分标准，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对中药行业的界定方法进行变更并及时公告。</p> <p>(2) 中药行业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根据中药行业的范畴选出备选股池，并在此基础上通过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挖掘优质的上市公司，构建股票投资组合。</p> <p>在定性方面，本基金将综合考虑上市公司的核心业务竞争力、市场地位、经营管理能力、人才资源、治理结构等因素，精选具有良好增值潜力的中药行业上市公司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在定量方面，本基金通过对上市公司内在价值的深入分析，挖掘具备估值优势的上市公司。本基金将在宏观经济分析、行业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的基本面及财务报表信息灵活运用各类估值方法评估公司的价值，评估指标包括 PE、PEG、PB、PS、EV/EBITDA 等。通过综合比较其各类财务指标及估值状况，优选具有较好发展潜力及估值具有优势的上市公司作为最终投资对象。</p> <p>通过对备选公司以上方面的分析，本基金将优选出具有综合优势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并根据行业趋势、估值水平等因素进行动态调整。</p> <p>(3) 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p>
--	--

<p>基金股票组合的实际情况及对股指期货的估值水平、基差水平、流动性等因素的分析，选择合适的期货合约构建相应的头寸，以调整投资组合的风险暴露，降低系统性风险。基金还将利用股指期货作为组合流动性管理工具，降低现货市场流动性不足导致的冲击成本过高的风险，提高基金的建仓或变现效率。</p> <p>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股指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p> <p>7、国债期货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对国债期货的投资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本基金将结合国债交易市场和期货交易市场的收益性、流动性的情况，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投资策略进行套期保值，以获取超额收益。</p>	<p><u>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不使用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进行境外投资。本基金将在港股通标的股票范围内，精选中药行业股票，并将基本面健康、业绩增长快、估值有优势的港股纳入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u></p> <p>3、债券投资策略</p> <p>4、权证投资策略 <u>本基金将权证的投资作为提高基金投资组合收益的辅助手段。</u>.....</p> <p>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u>本基金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投资时机和数量的决策建立在对证券市场总体行情的判断和组合风险管理分析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宏观经济因素、政策及法规因素和资本市场因素，结合定性和定量方法，确定投资时机。基金管理人将结合股票投资的总体规模，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限定和要求，确定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投资比例。</u></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1) 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p> <p>(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含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等）和应收申购款等；</p> <p>(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18) 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19)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和/或国债期货投资，应遵循下述比例限制：</p> <p>1)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1) 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u>不低于 80%</u>（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得超过股票资产的 50%），其中投资于中药行业主题相关证券的资产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p> <p>(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p> <p>(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 +H 股合并计算）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 +H 股合并计算），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18)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遵循下述比例限制：</p>

<p>入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p> <p>2)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p> <p>3)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30%；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p> <p>除上述（2）、（12）、（16）、（17）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但须提前公告。</p>	<p><u>1)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u></p> <p><u>2)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u></p> <p><u>3)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要求的内容、格式与时限向交易所报告所交易和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情况、交易目的及对应的证券资产情况等；</u></p> <p><u>4)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u></p> <p><u>5)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u></p>
<p>2、禁止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p>	<p>2、禁止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禁止性</p>

<p>禁止性规定，本基金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但须提前公告。</p>	<p>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但须提前公告，不需要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p>五、业绩比较基准 <p>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3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70%。 业绩比较基准选择理由： <u>沪深 300 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发布、表征 A 股市场走势的权威指数。该指数是由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上选取 300 只 A 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成份股指数。其样本覆盖了沪深市场六成左右的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本基金选择该指数来衡量股票投资部分的绩效。</u> <u>中证全债指数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该指数的样本由银行间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市场的国债、金融债券及企业债券组成，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每日计算并发布中证全债的收盘指数及相应的债券属性指标。该指数的一个重要特点在于对异常价格和无价情况下使用了模型价，能更为真实地反映债券的实际价值和收益率特征。本基金选择该指数来衡量债券投资部分的绩效。</u> <u>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约束，设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3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70%，该基准能客观衡量本基金的投资绩效。</u> <u>如果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停止发布或更改名称，或者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以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但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u></p> </p>	<p>五、业绩比较基准 <p>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中药生产指数收益率×8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5% 业绩比较基准选择理由： <u>中信中药生产指数是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中药行业指数，反映沪深 A 股中中药行业公司股票的整体表现，对中药行业股票具有较强的代表性，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活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税后利率。</u> <u>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约束，设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中药生产指数收益率×8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5%，该基准能客观衡量本基金的投资绩效。</u> <u>如果上述业绩比较基准变更名称或停止发布，或者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原则，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但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u></p> </p>
<p>六、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p> </p>	<p>六、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p> </p>

	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p> <p>三、估值方法</p> <p>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2) 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 (3) 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照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4) 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估值日不存在活跃市场时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成本能够近似体现公允价值，应持续评估上述做法的适当性，并在情况发生改变时做出适当调整。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4)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无</p> <p>5、投资证券衍生品的估值方法 </p> <p>6、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无</p> <p>8、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p>	<p>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衍生工具、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p> <p>三、估值方法</p> <p>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2) 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u>本合同</u>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净价估值，具体估值机构由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另行协商约定； (3)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交易所上市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可转债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全价减去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税后）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资产支持证券等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4) 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投资证券衍生品的估值方法 </p> <p>(4)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p>

	<p>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p> <p>8、本基金资产估值计算中涉及主要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应当以基金估值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涉及到其他币种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参照数据服务商提供的当日各种货币兑美元折算率采用套算的方法进行折算。若本基金现行估值汇率不再发布或发生重大变更，或市场上出现更为公允、更适合本基金的估值汇率时，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基金的估值汇率，并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9、对于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基金投资境内外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涉及的境外交易场所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各项税金，本基金将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估值；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估算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基金将在相关税金调整日或实际支付日进行相应的估值调整。</p> <p>10、当本基金各类份额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p>
四、估值程序	<p>四、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1、</p> <p>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p>

		<p><u>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u></p>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u>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 。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u>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在不违背法律法规且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重新协商确定处理原则。</u>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 <u>或外汇市场</u> 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 <u>或其他情形</u> 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9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11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 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 <u>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 无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销售服务费； <u>10、因投资相关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u>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50\% \div \text{当年天数}$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p>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率为0.1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p> <p>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underline{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underline{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无	<p>4、本基金由前海开源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基金变更注册前的相关费用按照当时有效的《前海开源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执行。</p>
	<p>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p>	<p>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3、《前海开源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p>
	<p>四、基金税收 无</p>	<p>四、基金税收 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p>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酌情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公告。</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履行必要的程序后，酌情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公告。</p>
	<p>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p>	<p>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由于不同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不同，基金管理人可相应制定不同的收益分配方案。</p>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p>一、基金会计政策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p>	<p>一、基金会计政策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p>
	<p>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p>	<p>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3、……</p> <p><u>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u></p> <p>(二) <u>基金份额发售公告</u> <u>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u></p> <p>(三) <u>《基金合同》生效公告</u> <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备案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u></p> <p>(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七) 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p> <p>7、基金募集期延长；</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3、……</p> <p><u>本基金由前海开源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u></p> <p>删除</p>
		<p>(三) 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 ……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五) 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u>按规定</u>编制临时报告书……</p> <p>删除</p>
	无	<p>(十) <u>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相关公告</u> <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情况。若中国证监会对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香港股票市场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十三) <u>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u> <u>若本基金投资了国债期货，基金管理人需按照法规要求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u>	删除

	<p>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p> <p>(十四) 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息披露</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 2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2、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2、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或外汇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p>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p>
第二十部分 违约责任	<p>二、由于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当事人免责： (2) 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进行的投资所造成的损失等；</p>	<p>二、由于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当事人免责： (2) 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投资或不投资所造成的损失等；</p>
第二十一部分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	<p>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深圳市，按照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p>	<p>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深圳市，按照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p>

的法律	对各方当事人都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 <u>律师费用</u> 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 <u>(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u> 管辖。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并经前海开源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后生效。自 201X 年 XX 月 XX 日起，《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海开源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日起失效。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根据《基金合同》正文修改。	

二、《前海开源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内容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p>鉴于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资格和能力，拟<u>募集发行</u>前海开源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p> <p>.....</p> <p>鉴于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担任<u>前海开源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u>的基金管理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担任前海开源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p> <p>为明确<u>前海开源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u>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特制订本托管协议；</p> <p>除非另有约定，《前海开源丰鑫灵活配置混</p>	<p>鉴于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资格和能力，拟<u>管理由前海开源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的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u>；</p> <p>.....</p> <p>鉴于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担任<u>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u>的基金管理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担任<u>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u>的基金托管人；</p> <p>为明确<u>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u>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特制订本托管协</p>

	<p>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定义的术语在用于本托管协议时应具有相同的含义；若有抵触应以基金合同为准，并依其条款解释。</p>	<p>议；</p> <p>除非另有约定，《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定义的术语在用于本托管协议时应具有相同的含义；若有抵触应以基金合同为准，并依其条款解释。</p>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	<p>(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p> <p>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前海开源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p>	<p>(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p> <p>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p>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p>(一)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含同业存单)、债券回购、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每个交易日日终，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含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p>	<p>(一)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p> <p>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得超过股票资产的 50%)，其中投资于中药行业</p>

<p>缴纳的交易保证金等)和应收申购款等。</p> <p>.....</p> <p>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p>	<p><u>主题相关证券的资产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p> <p>.....</p> <p>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p>
<p>(二)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列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p> <p>1、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u>为 0%—95%</u>；</p> <p>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含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等）和应收申购款等；</p> <p>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p> <p>18、<u>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u></p> <p>19、<u>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和/或国债期货投资，应遵循下述比例限制：</u></p> <p>（1）<u>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u></p>	<p>(二)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列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p> <p>1、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u>不低于 8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得超过股票资产的 50%），其中投资于中药行业主题相关证券的资产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u></p> <p>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p> <p>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u>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并计算</u>）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u>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并计算</u>），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p> <p>18、<u>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遵循下述比例限制：</u></p> <p>1) <u>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u></p>

	<p>押式回购)等;</p> <p>(2)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p> <p>(3)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30%；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p> <p>本基金在开始进行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投资之前，应与基金托管人就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清算、估值、交割等事宜另行具体协商。</p> <p>除上述 2、12、16、17 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p> <p>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但须提前公告。</p>	<p><u>的 10%；</u></p> <p><u>2)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u></p> <p><u>3)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要求的内容、格式与时限向交易所报告所交易和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情况、交易目的及对应的证券资产情况等；</u></p> <p><u>4)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u></p> <p><u>5)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u></p> <p>本基金在开始进行股指期货投资之前，应与基金托管人就股指期货清算、估值、交割等事宜另行具体协商。</p> <p>除上述 2、12、16、17 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u>法律法规或</u>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p> <p>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u>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u>，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但须提前公告。</p>
五、基	（二）基金募集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资	删除

金财产的保管	<p>1.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存于基金募集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p> <p>2. 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停止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同时在规定时间内，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由参加验资的 2 名或 2 名以上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p> <p>3. 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等事宜，基金托管人应提供充分协助。</p>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p>(一) 选择代理证券、期货买卖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p> <p>.....</p> <p>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的期货经纪机构，并与其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其他事宜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执行；若无明确规定，可参照有关证券买卖、证券经纪机构选择的规则执行。</p>	<p>(一) 选择代理证券、期货买卖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p> <p>.....</p> <p>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股指期货交易的期货经纪机构，并与其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其他事宜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执行；若无明确规定，可参照有关证券买卖、证券经纪机构选择的规则执行。</p>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p>(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p> <p>1. 基金资产净值</p> <p>.....</p> <p>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 复核程序</p> <p>.....</p> <p>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p>	<p>(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p> <p>1. 基金资产净值</p> <p>.....</p> <p>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 复核程序</p> <p>.....</p> <p>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p>

	<p>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二) 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p> <p>1. 估值对象</p> <p>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p> <p>2. 估值方法</p> <p>(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p> <p>②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值估值；</p> <p>③对在交易所市场上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照每日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p> <p>④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估值日不存在活跃市场时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成本能够近似体现公允价值，应持续评估上述做法的适当性，并在情况发生改变时做出适当调整。</p> <p>(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p> <p>.....</p> <p>④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p> <p>⑤投资证券衍生品的估值方法</p> <p>.....</p> <p>⑥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p>	<p>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p> <p>(二) 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p> <p>1. 估值对象</p> <p>基金所拥有的股票、<u>衍生工具</u>、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p> <p>2. 估值方法</p> <p>(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p> <p>②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u>基金合同</u>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u>估值日</u>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u>对应的</u>估值净值估值，<u>具体估值机构由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另行协商约定</u>；</p> <p>③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u>估值日</u>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交易所上市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可转债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全价减去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税后）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p> <p>④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资产支持证券等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p>

	<p>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p> <p>(8) 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p> <p>.....</p> <p><u>④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u></p> <p><u>(4)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u></p> <p><u>(6) 投资证券衍生品的估值方法</u></p> <p>.....</p> <p><u>④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u></p> <p><u>(8) 本基金资产估值计算中涉及主要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应当以基金估值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涉及到其他币种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参照数据服务商提供的当日各种货币兑美元折算率采用套算的方法进行折算。若本基金现行估值汇率不再发布或发生重大变更，或市场上出现更为公允、更适合本基金的估值汇率时，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基金的估值汇率，并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u></p> <p><u>(9) 对于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基金投资境内外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涉及的境外交易场所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各项税金，本基金将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估值；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估算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基金将在相关税金调整日或实际支付日进行相应的估值调整。</u></p> <p><u>(10) 当本基金各类份额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u></p>
(三) 估值错误的处理	(三) 估值错误的处理

<p>1、估值错误类型</p> <p>.....</p> <p>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2) 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p>(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p>	<p>1、估值错误类型</p> <p>.....</p> <p>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u>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u></p> <p><u>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u></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2) 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u>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p> <p>(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u>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在不违背法律法规且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重新协商确定处理原则。</u></p>
<p>(四) 暂停估值的情形</p> <p>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p>	<p>(四) 暂停估值的情形</p> <p>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u>或外汇市场</u>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2、因不可抗力<u>或其他情形</u>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p>
<p>(六) 特殊情形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9)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p>	<p>(六) 特殊情形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u>(11)</u>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p>

	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九、基金收益分配	<p>(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p> <p>.....</p> <p>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酌情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公告。</p>	<p>(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p> <p>.....</p> <p>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u>履行必要的程序后</u>，酌情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公告。</p>
十、基金信息披露	<p>(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p> <p>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投资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流通受限证券、国债期货、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权证的信息披露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p>	<p>(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p> <p>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相关公告、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信息披露、基金投资权证的信息披露、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p>
	<p>(三)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p> <p>1. 职责</p> <p>.....</p> <p>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p> <p>(2) 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三)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p> <p>1. 职责</p> <p>.....</p> <p>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p> <p>(2) 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或外汇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十一、基金费用	<p>(一)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p>	<p>(一)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p>

	<p>下：</p> <p>$H = E \times \underline{0.60\%} \div \text{当年天数}$</p> <p>.....</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u>0.10%</u>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p>$H = E \times \underline{0.10\%} \div \text{当年天数}$</p> <p>.....</p> <p>(三) 基金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u>0.10%</u>。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p> <p>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u>0.10%</u>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p>$H = E \times \underline{0.10\%} \div \text{当年天数}$</p> <p>.....</p>	<p>下：</p> <p>$H = E \times \underline{1.50\%} \div \text{当年天数}$</p> <p>.....</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u>0.25%</u>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p>$H = E \times \underline{0.25\%} \div \text{当年天数}$</p> <p>.....</p> <p>(三) 基金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u>0.25%</u>。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p> <p>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u>0.25%</u>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p>$H = E \times \underline{0.25\%} \div \text{当年天数}$</p> <p>.....</p>
	无	<p><u>(四) 本基金由前海开源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基金变更注册前的相关费用按照当时的有效的《前海开源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执行。</u></p>
	<p><u>(四)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u></p> <p>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p>	<p><u>(五)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u></p> <p>3、《<u>前海开源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u>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p>
十三、 基金有关文件 档案的 保存	<p>(二) 合同档案的建立</p> <p>2.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与本基金账务处理、资金划拨等有关的合同、协议传真基金托管人，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为基金合同终止后 15 年。</p>	<p>(二) 合同档案的建立</p> <p>2.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与本基金账务处理、资金划拨等有关的合同、协议传真基金托管人，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为基金合同终止后 15 年，<u>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十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p>2.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更换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如下程序进行： (1) 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p>	<p>2.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更换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如下程序进行： (1) 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p>
十五、禁止行为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但须提前公告。</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禁止性规定，<u>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u>本基金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但须提前公告，<u>不需要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u></p>
十六、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p>(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 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3、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p>	<p>(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 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u>并</u>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3、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u>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u></p>
十七、违约责任	<p>(三) 一方当事人违约，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就损失进行赔偿；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就损失进行赔偿，另一方当事人有权利及义务代表基金向违约方追偿。但是如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免责： 2. 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进行的投资造成的损失；</p>	<p>(三) 一方当事人违约，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就损失进行赔偿；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就损失进行赔偿，另一方当事人有权利及义务代表基金向违约方追偿。但是如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免责： 2. 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u>投资或不投资</u>所造成的损失等；</p>
十八、争议解决方式	<p>因本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当事人都有权将争议提交<u>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u>，仲裁地点为深圳市，按照<u>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u>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都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u>律师费用</u>由败</p>	<p>因本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当事人都有权将争议提交<u>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u>，仲裁地点为深圳市，按照<u>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u>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都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p>

	诉方承担。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	方承担。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 <u>(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u> 管辖。
十九、 托管协议的 效力	(一) 基金管理人在向中国证监会申请 <u>发售基金份额</u> 时提交的托管协议草案，应经托管协议当事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协议当事人双方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意见修改托管协议草案。托管协议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本为正式文本。	(一) 基金管理人在向中国证监会申请 <u>变更注册</u> 时提交的托管协议草案，应经托管协议当事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协议当事人双方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意见修改托管协议草案。托管协议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本为正式文本。

三、《前海开源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改内容

《前海开源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将根据《前海开源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进行相应修改。除此之外，对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风险揭示等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1、对招募说明书中“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中“(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中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进行修订。

修订前：

“4、赎回费率

(1)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 D (天)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D < 7	1. 50%
7 ≤ D < 30	0. 75%
30 ≤ D < 180	0. 50%
D ≥ 180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由赎回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A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30 天少于 90 天的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90 天少于 180 天的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

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修订后：

“4、赎回费率

(1)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 D (天)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D < 7$	1. 50%
$7 \leq D < 30$	0. 75%
$30 \leq D < \underline{180}$	0. 50%
$\underline{180} \leq D < 366$	<u>0. 10%</u>
$D \geq 366$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由赎回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A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30 天少于 90 天的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90 天少于 180 天的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180 天少于 366 天的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

(3) 对于由前海开源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其持有期将从原基金份额取得之日起连续计算。”

2、删除招募说明书“十六、风险揭示”章节中国债期货投资风险相关的表述并对“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内容进行修改。

修订前：

“(四) 流动性风险

.....

2、本基金主要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方法说明

.....

(2) 本基金拟投资市场主要为证券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等流动性较好的规范型交易场所，主要投资对象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等），同时本基金基于分散投资的原则在行业和个券方面未有高集中度的特征，综合评估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适中。

.....

(八) 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相应期限国债收益率出现不利变动时，可能会导致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九)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本基金为主动管理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其投资风格和投资范围决定了本基金具有如下特有风险：

1、股票最低仓位风险

~~基金管理人重视股票投资风险的防范，虽然股票投资仓位在0% - 95%内灵活配置，但无法完全规避股票市场的下跌风险。~~

2、资产配置偏离优化水平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对基金的投资业绩具有较大的影响。在类别资产配置中可能会由于市场环境、公司治理、制度建设等因素的不同影响，导致资产配置偏离优化水平，为组合绩效带来风险。~~

3、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流动性受限资产，存在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因此可能在本基金需要变现资产时，受流动性所限，本基金无法卖出所持有的流动性受限资产，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4、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主要包括资产风险及证券化风险。资产风险源于资产本身，包括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证券化风险主要表现为信用评级风险、法律风险

等。

5、其他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和决策过程决定了本基金具有其他投资风险。例如，本基金还投资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权证等高风险品种，相应的市场波动也可能给基金财产带来较高的风险。”

修订后：

“（四）流动性风险

.....

2、本基金主要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方法说明

.....

（2）本基金拟投资市场主要为证券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等流动性较好的规范型交易场所，主要投资对象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等），同时本基金主要精选投资于中药行业主题相关证券，在中药行业的基础上基于分散投资的原则在个券方面未有高集中度的特征，综合评估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适中。为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兼顾投资收益的基础上，本公司在投资上将尽量选择流动性较好的品种，严格监控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比例，并建立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内部制度，最大程度地降低资产的流动性风险。

.....

（八）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本基金为主动管理股票型基金，其投资风格和投资范围决定了本基金具有如下特有风险：

1、投资风险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得超过股票资产的50%），其中投资于中药行业主题相关证券的资产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因此，本基金受沪港深股票市场系统性风险影响较大，可能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此外，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中药行业主题相关证券，受相关公司走势影响较大，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

2、资产配置偏离优化水平风险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对基金的投资业绩具有较大的影响。在类别资产配置中可能会由于市场环境、公司治理、制度建设等因素的不同影响，导致资产配置偏离优化水平，为组合绩效带来风险。

3、港股交易失败风险：本基金可通过港股通投资于港股，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对港股通设有每日额度上限的限制；本基金可能因为港股通市场每日额度不足，而不能买入看好之投资标的进而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4、汇率风险：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故本基金投资面临汇率风险。

5、境外市场的风险

(1) 本基金将按照政策相关规定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基金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2) 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A股市场规则，参与香港股票投资还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殊风险：

1) 香港市场证券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因此每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

2) 只有内地与香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

3) 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香港联合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香港联合交易所将可能停市，投资者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交易的风险；出现境内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境内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投资者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4) 投资者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5) 代理投票。由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是在汇总投资者意愿后再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提交投票意愿，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投资者设定的意愿征集期比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征集期稍早结束；投票没有权益登记日的，以投票截止日的持有作为计算基准；投票数量超出持有数量的，按照比例分配持有基数。以上所述因素可能会给本基金投资带来特殊交易风险。

6、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7、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主要包括资产风险及证券化风险。资产风险源于资产本身，包括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证券化风险主要表现为信用评级风险、法律风险等。

8、其他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和决策过程决定了本基金具有其他投资风险。例如，本基金还投资于股指期货、权证等高风险品种，相应的市场波动也可能给基金财产带来较高的风险。”